



# 申请木料仓牌照指引

消防处

(2010 年 4 月)

## 消防处

### 理想

为香港市民服务，务使香港成为安居樂业的地方。

### 使命

保障生命财产免受火灾或其他灾难。

提供有关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险的意見。

教育市民，并提高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識。

为伤病者提供辅助医疗救护服务及运送往医院的服务。

### 信念

保持高度廉洁正直。

发挥专业精神、精益求精。

致力提供优质服务。

时刻准备面对挑战、勇于承担责任。

维持良好士气和团队精神。

## 消防处所签发的木料仓牌照類別

- 贮存木料牌照

# 目錄

对申请木料仓牌照的服务表现指标

重要建议

重要告示

## 第I部：通则

1. 引言
2. 法例
3. 发牌当局
4. 查询

## 第II部：申请木料仓牌照

5. 一般资料
6. 递交申请
7. 一般选址规定
8.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
9. 符合规定报告
10. 再次巡查
11. 签发木料仓牌照及牌照费用

## 第III部：其他政府部门的角色

12. 屋宇署的角色
13. 地政总署的角色
14. 注意事项

## 第IV部：杂项

15. 牌照续期
16. 牌照转让
17. 注销牌照
18. 持牌木料仓的改建

## 附錄

I 木料仓牌照申请程序流程图

II 消防安全规定范本

范本 1 - 设于工业楼宇的木料仓的消防安全规定

范本 2 - 设于非工业楼宇地下的木料仓的消防安全规定

范本 3 - 设于露天地方的木料仓的消防安全规定

本处对木料仓牌照申请的服务表现指标如下：

### 处理步骤

### 木料仓牌照申请的服务表现指标

● 实地巡查	● 于接获牌照申请及所有规定的图则 / 绘图后14个工作天内
	● 于牌照申请期间接获修订的图则 / 绘图后14个工作天内
	● 于接获改建工程申请后14个工作天内
	● 于接获有关更改木料仓持牌人的通知后7个工作天内
● 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述明理由的反对通知书	● 于接获牌照申请及所有规定的图则 / 绘图后28个工作天内
	● 于牌照申请期间接获修订的图则 / 绘图后28个工作天内
● 实地进行相关巡查	● 于接获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报告后7个工作天内
● 发出牌照 / 巡查结果通知书	● 于巡查日期起计6个工作天内

## 重要建议 申请人须知事项

### 要做的事情

- 于提交木料仓牌照申请之前阅读本指引
- 就建议中的木料仓拟备两份图则(以十进制单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绘制), 并付上证明文件以及申请人的授权书(适用于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请)
- 于申领木料仓牌照之前, 向屋宇署提交一般建筑图则, 以便该署就改动楼宇结构作出批核(如适用者)

### 勿做的事情

- 于申请获当局批准之前开始建造木料仓
- 于申请获当局批准之前对持牌木料仓展开改建工程
- 未持有有效的木料仓牌照而经营木料仓

## 重要告示

本指引并非法律文件，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。木料仓牌照的申领，会按照香港法例第464章《木料仓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办理。

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木料仓牌照而经营木料仓，即触犯《木料仓条例》，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高达港币50,000元及监禁6个月。

任何木料仓牌照持牌人如未有遵守牌照的任何持牌条件，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高达港币50,000元及监禁6个月。

申请人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、金钱或禮物。此乃违法行为，触犯者会受检控。

## 第I部：通则

### 1. 引言

1.1 本指引为公众提供一般资料，协助他们根据香港法例第464章《木料仓条例》申请木料仓牌照。

1.2 本指引所载资料只供参考之用，旨在列出申领木料仓牌照的程序及有关的一般消防安全规定。收到木料仓牌照的申请后，本处会因应情况制订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以供申请人遵办。

### 2. 法例

2.1 香港法例第464章《木料仓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透过发牌制度对任何木料的贮存作出规管。

2.2 「木料仓」指用以储存木料的地方，但下列地方除外—

- (a) 用以储存横切面面积平均不少于0.05平方米的原木的地方；或
- (b) 用以储存总体积少于12立方米的木料的地方；或
- (c) 用以储存任何木料而属于香港法例第59I章《建筑地盘(安全)规例》第2条所指的建筑地盘的地方；

2.3 木料仓的发牌范围，不适用于建筑地盘内木料 / 竹枝的贮存，因为该等木料或竹枝一般是用于相关建造工程，而只是使用前暂时放置该处。此外，建筑地盘须受香港法例第59I章《建筑地盘(安全)规例》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规管。除其他条文外，规例订明所有走火通道须免受阻碍，及灭火器具须保持良好状况。

### 3. 发牌当局

根据香港法例第464章《木料仓条例》，消防处是规管木料仓发牌事宜的发牌当局。

#### **4.    查詢**

如要查詢木料倉的牌照申請事宜，請聯絡：

新界葵涌興盛路86號  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4字樓  
危險品課

電話：24175757  
傳真：24130873  
電郵：[fsdgd@hkfsd.gov.hk](mailto:fsdgd@hkfsd.gov.hk)

## 第II部：申请木料仓牌照

### 5. 一般资料

5.1 本处批给木料仓牌照时会附带条款及条件，订明贮存木料方面的规定。

5.2 发牌当局一经证明牌照持有人触犯了《木料仓条例》或违反牌照的任何条件，即可撤销其木料仓牌照。

### 6. 递交申请

6.1 申请木料仓牌照，须以书面向消防处危险品课提出。申请书须包括一式兩份图则，显示建议地点的详情。

6.2 按最接近比例绘制的拟建木料仓图则，应包括下列详情：

- (a) 拟建木料仓的选址；
- (b) 木料仓的平面图及其附近建筑物(就设于露天地方的木料仓而言)；
- (c) 当局或要求于图则上显示的任何其他详情。

6.3 呈交的图则上如有手写文字，应予签署及盖章。如有必要，申请人可对呈交的图则作出轻微修订。同样地，这些修订应由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。

6.4 附錄I的流程图显示申请木料仓牌照的程序。

### 7. 一般选址规定

7.1 木料仓不得设于任何楼宇的上层，除非有关建筑物为工业大厦。设于非工业楼宇的木料仓牌照，只会在仓库符合下列条件下才获批出：

- (a) 位于地下；
- (b) 设有合适的耐火结构与楼宇其他部分分隔；
- (c) 只供贮存 / 销售木料而非作任何工业用途，以及
- (d) 符合有关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## **8.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**

8.1 消防安全规定是预防火警或因其导致的灾难的措施，以保障木料仓、使用者和公众的安全。

8.2 申请人可参阅**附录II**，以了解适用于木料仓的消防安全规定(范本1-3)。若消防处审核有关平面图及实地巡查后，认为原则上可以接受有关申请，便会制订一套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，发给申请人。

8.3 若申请人在遵办订明的消防安全规定方面遇到无法解决的困难，可征询当局的意见。

## **9. 符合规定报告**

9.1 木料仓的建造工程完竣并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后，申请人应以书面通知危险品课的个案主任，以便安排符合规定巡查。

9.2 巡查时，申请人须就所需的消防装置提供全套文件，例如产品说明书和证书等。

## **10. 再次巡查**

假如在进行符合规定巡查期间，个案主任发现某些消防安全规定未有遵从，便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，列明未完成的项目。申请人其后完全执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(包括先前未有遵从的项目)后，应向危险品课申请进行再次巡查。

## **11. 签发木料仓牌照及牌照费用**

11.1 当木料仓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，且实际布置符合核准图则，申请人将获书面通知，于缴付牌照全费后领取木料仓牌照。

11.2 香港法例第464A章《木料仓规例》附表订明有关的牌照费用。申请人亦可登入消防处网站查看有关参考资料，网址为：  
[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source/licensing/timber\\_store\\_fees\\_sc.pdf](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source/licensing/timber_store_fees_sc.pdf)

## 第III部：其他政府部门的角色

### 12. 屋宇署的角色

12.1 在每宗木料仓牌照申请中，消防处危险品课都会按消防处职权管辖范围的规定办事。如申请进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涉及楼宇的结构及 / 或走火通道，则须由认可人士及 /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向建筑事务监督正式提交拟建工程的图则。

12.2 我们强烈劝谕申请人事先征询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意见。有关根据香港法例第123章《建筑物条例》注册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单，可在屋宇署网站或该署辖下各办事处查阅，网址为：[www.bd.gov.hk/sc/inform/index\\_ap.html](http://www.bd.gov.hk/sc/inform/index_ap.html)

### 13. 地政总署的角色

地政总署负责本港的土地管理工作。由于土地用途或会受到某些限制，所以申请人在提出木料仓牌照申请前，最好先向地政总署澄清拟建木料仓位置的土地用途。

### 14. 注意事项

申请人务必注意，即使本处根据香港法例第464章《木料仓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批出牌照(如适用的话)，申请人亦不获免除责任，就拟建的木料贮存事宜，按照其他法例规定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取得事先同意、核准、许可或牌照。这些部门或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屋宇署、地政总署及规划署。

## **第IV部：杂项**

### **15. 牌照续期**

危险品课一般会在木料仓牌照届满前，向持牌人发出通知，提醒他们在牌照届满日期前续期。在牌照续期申请期间，个案主任会核实消防安全规定。当局只会在确定持牌人有持续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及持牌条件，并缴交牌照费后，方会续发牌照。

### **16. 牌照转让**

持牌人如向消防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出令消防处满意的因由，及缴妥消防处订明的费用后，持牌人便可获准将现有牌照在期满前转让予其他人士，而消防处会将有关的转让批注于牌照内。

### **17. 注销牌照**

木料仓牌照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财产，持牌人如不再需要木料仓牌照，须通知消防处并交回牌照，以便注销。

### **18. 持牌木料仓的改建**

18.1 持牌人如要改建持牌木料仓，须递交两套图则予危险品课审批。在收到改建申请后，个案主任会进行实地巡查，而申请人会收到书面通知有关申请是否获批。

18.2 持牌人未经消防处批准，不得展开改建工程。

**消防处**

**2010 年 4 月**